**南臺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**

民國9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審查與研議校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以提升校務推動成效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設置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規則。

三、系科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調整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，以在場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
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；或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本會議代表之代理人員具有被選舉為本會議代表同等資格，且具有委託書者視同出席代表。

第六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四種方式

一、校長提議。

二、行政系統提案。

三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

四、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，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會討論；審議不通過者，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。

第八條 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議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本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；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。

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本會議代表十人（含）以上之連署，或在場會議代表十人（含）以上之附議，始可提出，並經在場出席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才予討論。

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如有在場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會議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
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交下次校務會議（或臨時校務會議）再行覆議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